



本期焦點：

- 一、**公彩有情·健保有愛**
公益彩券回饋金幫助臺東縣經濟困難家庭繳納健保欠費
- 二、**弱勢民眾通報平台上線了！**
- 三、**設籍前新住民弱勢家庭補助**
- 四、**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 五、**107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 64,000 元者，可辦理核退**



◀ 健保署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30-598 不提供手機撥打服務，請改撥 02-2326-9440，謝謝您的配合 ▶

◎公彩有情·健保有愛 -公益彩券回饋金幫助臺東縣經濟困難家庭繳納健保欠費

鑑於臺東縣有許多鄉鎮地處偏遠，民眾長期處於失業狀態，經濟狀況不佳，如家庭又發生重大事故或緊急傷病，生活無疑是雪上加霜，更需要健保扶持與協助。

健保署東區業務組為協助臺東縣因發生重大事故或緊急傷病經濟困難之家庭，解決健保欠費問題，本(108)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80 萬元，並擴大與臺東縣政府及臺東轄區 16 家公所跨機關合作，主動幫助轄區鄉親因家庭遭逢緊急事故向各公所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之弱勢民眾，解決其健保欠費及就醫問題，以減輕經濟負擔，協助安心就醫。

轄區鄉親不需要向健保署申請，東區業務組會與臺東縣政府合作，主動擷取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名單，進行排富後，主動辦理補助作業，補助後也會正式發文給受補助者。

◎弱勢民眾通報平台上線了！

為讓需要被關懷的朋友能確實獲得健保的照護安心就醫，健保署開啟**弱勢民眾通報平台**，供全民發揮愛心、一起關懷社會弱勢。

若您周遭有經濟困難的親戚或朋友，有下列健保業務需求，即可透過平台通報，健保署將由專人為他們服務。

平台受理通報項目：(1)弱勢民眾加保及健保卡問題(2)健保欠費分期、紓困或辦理經濟困難認定(3)居家醫療照護。



-讓我們一起關懷身邊需要健保協助的弱勢民眾-

◎設籍前新住民弱勢家庭補助

本署自 98 年起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對於(中)低收入家庭之設籍前新住民，以基金補助渠等健保費。

凡符合社會救助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尚未設籍前之新住民家庭，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補助健保費。

經核定補助者，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補助 1/2 自付健保費。受補助者如已設籍或再婚，即停止補助。補助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至補助當年度 12 月止，應每年重新提出申請。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因目前健保財務尚為穩定，本(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費率及補充保險費費率業經行政院核定維持現行費率，即一般保險費費率的現行費率為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的現行費率為 1.91%。但隨著人口老化、醫療需求增加，醫療支出持續成長，近年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已開始產生短絀且逐年擴大，為穩定財務，本署將持續推動各項提升健保資源使用效率之措施（如落實分級醫療、推動有效醫療、強化相關整合性照護計畫等），並審慎規劃未來費率調整時機，適時對外界說明，降低民眾疑慮。

◎107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 64,000 元者，可辦理核退

107 全年度入住急性病房 30 日內，慢性病房 180 日內的出院病人(以上費用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給付之項目)，如超過部分負擔上限金額者，本組預計 108 年 3 月下旬主動通知，保險對象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收據正本和費用明細，可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等提出辦理。但保險對象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收據正本和費用明細，相關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www.nhi.gov.tw/> 一般民眾/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簡介及申請相關表單](#))。

案例說明：

王先生於 107 年度共住院 4 次，其中入住急性病房 30 日內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4 次總計為 75,500 元，扣除 107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法定上限 64,000 元，所以王先生 107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可核退 11,500 元。

107、108 年全年及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之核退金額上限如下表

年度	每次住院部分負擔金額上限	全年度部分負擔上限
108 年	39,000 元	65,000 元
107 年	38,000 元	64,000 元

註：東區業務組核退聯絡地址：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電話：(03) 8332111 轉 4030

手機快速認證教學短片(2 分鐘)



3 分鐘瞭解健康存摺(手機版)



~落實分級醫療 信任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 避免重複檢驗檢查 注意用藥安全~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網站：<http://www.nhi.gov.tw>